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智111偵5323字第18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偵字第5323號妨害秘密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電子產品 (iphone12 手機)	支	1	張 OO 臺北市 OO 區 OO 路 O 段 000 號 O 樓之 O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1年度保管字第330號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王怡仁 決行

裝

訂

線